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红振：原告万利芝与被告罗红振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03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驳回万利芝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减半收取122.5元，由万利芝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5日)

